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	
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王文杰(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	
(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王文杰(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	
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 津(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	
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刘育生(1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9)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	杜明聪(29)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	(30)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安排表	(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	(3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5 年
第 3 号
(总第 163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5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和审议《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
- 2、听取和审议《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
-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 -9：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2030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听取市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郑道溪	王文杰 王文杰 陈 津 刘育生 杜明聪	倪 超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建设局、人行厦门市中支、检验检疫局、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政务中心、公安局、卫计委、文广新局、教育局、质监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执法局、交警支队、民防局、气象局、中科院城环所、烟草专卖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1 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午 二、分组审议<9：30 -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一组 黄清河 二组 郑慧丽			第一议题：市府办、市场监管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政务中心、公安局、卫计委、文广新局、环保局、烟草专卖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11:3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4 月 28 日 (星期二)	一、分组审议<3: 00 -5: 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美丽厦门生态文明示范城市规划（2014-2030 年）（草案）》； 2、《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草案）》； 3、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一组 边经卫 二组 周海萍			第一、二议题：市府办、环保局、建设局、发改委、规划委、经信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市政园林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气象局、中科院城环所。 第三议题：市府办、建设局、人行厦门市中心、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经信局、交警支队、执法局、民防局、市政园林局、教育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5:0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郑道溪		国桂荣 李志远 黄延强 黄勇民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长以上领导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长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 (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文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及编制过程

按照《环保部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的通知》要求，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市政府于 2013 年 8 月委托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牵头组织开展《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编制工作。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通过环保部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随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充分采纳吸收了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市直部门和各区修改意见，形成了规划成果，于 4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主要内容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3 年，规划近期为 2015 年，规划中期为 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30 年。共十章，由基础条件与形式分析、规划总则、专项规划、保障措施和重点工程等四大部分组成。

(一)规划目标：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显著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基本形成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的产业体系，生态社会建设卓有成效，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机制较为完善，达到生态市建设主要指标，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生态经济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规划指标体系：本规划依据环保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建设的有关规定，拟定了生态空间与生态经济、生态环境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与生态文化三大类 23 项指标。

目前，我市 16 项指标已达标、7 项指标未达标或无现状值(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地表水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和海水水质好于二类的海域面积比例、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率为 70%，力争到 2020 年达到全部指标要求，

(三)专项建设规划：主要包括建设优化集约的国土空间，实现持续节约的资源保障，建设绿色高效的生态经济，建设安全优美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舒适的生态人居，建设文明先进的生态文化、建设创新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等七个专项，明确各个领域发展中的建设目标、建设指标与建设措施。

(四)重点项目：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求，以当前在建及规划项目为基础，提出 3 大类

47 项重点工程,所有重点项目到规划中期(2020 年)将基本完成。

(五)保障措施: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完善生态文明目标考核制度,并根据厦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修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规划主要取得两项新突破:一是建立较为完备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明确了厦门市近中远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科学描绘了未来

16 年厦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发展蓝图;二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制度顶层设计,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优势,为厦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发挥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引领作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下一步,我市将以《美丽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4 - 2030 年)》的全面实施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更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文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对《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及编制过程

按照《环保部关于继续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总体部署,市政府于 2013 年 8 月委托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牵头组织开展《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编制工作。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 - 2030 年)》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编制,于 3 月在厦门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随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充分采纳吸收了专家组评审论证意见、市直部门和各区修改意见,形成了规划成果,于 4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主要内容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13 年,规划近期为 2015 年,规划中期为 2020 年,规划远期为 2030 年。内容共计十一章,主要由规划目标与指标、城市环境空间管控、环境质量保障规划、城市环境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重点工程等组成。

(一)城市环境发展定位:闽东南沿海台丘平原与近岸海域生态功能维持的重点区域,海峡西岸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子系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城市,山海格局秀美、人文景观秀丽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二)规划目标:落实“美丽厦门”战略规划,通过近 20 年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形成自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与恢复、资源能源得到高效利用、城市社会经济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

局得到保障、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格局,努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典范城市和展现中国梦的样板城市。

(三)规划指标体系:规划指标共五大类 25 项,包括生态安全格局指标、环境质量指标、污染控制指标、资源利用指标和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指标等。规划指标设置着重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的提高,以及重点生态建设指标的巩固和提高(如,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工业用水重复率等)。

(四)专项建设规划:包括城市环境空间管控、环境质量保障、城市环境公共服务体系、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五个章节,系统论述了各个领域的建设目标、建设指标与建设措施。一是城市环境空间管控方面,主要是在生态控制线、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风险红线划定的基础上,制定厦门市环境空间管控区划方案。二是环境质量保障方面,提出了包括大气、水、土壤、声音、固废、辐射环境等七项子规划。三是城市环境公共服务体系方面,提出了环境基础性服务、基本民生性服务、环境安全性服务、环境信息性服务等四个服务体系规划。四是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方面,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快绿色服务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实现资源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提出了新型城市经济结构与空间布局。五是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方面,提出生态补

偿、网格化管理、智慧环保建设、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和环境宣传教育规划等八大规划方案。

(五)重点工程:以当前在建及规划项目为基础,结合规划指标要求,提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大气环境保护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和环境保护能力监管建设工程等六类共 47 项重点项目。所有重点项目在规划中期(2020 年)将基本完成。

(六)保障措施:从法律、行政、组织、资金与技术等角度,提出了五大类保障措施。

规划主要取得三项新突破:一是突出“五位一体”战略思路,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二是在全国率先划定生态控制线,推进“多规合一”国家试点,进一步完善空间规划体系、促进审批流程再造、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三是强化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基础研究,建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厦门市生态环境安全格局。

下一步,我市将以《美丽厦门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全力推进“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津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主要过程

今年3月份至4月份，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出台一年多来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3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为执法检查组拟定了执法检查方案。4月3日，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会上就依法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学习了《条例》的内容。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由11个相关政府部门和14家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4月15日，执法检查组实地视察了我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登记办事大厅，向前来办事的企业人员了解企业登记流程是否方便等相关事宜；听取了市场监管局关于厦门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情况的介绍。检查组还听取市政府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及成效

201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条例》，

是我市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厦门要在投资环境国际化上率先取得突破的要求，大力发挥特区新优势，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制定和实施《条例》为我市的商事制度改革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条例》从2014年1月1日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区均成立了商事改革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商事改革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条例》的规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商事改革的配套文件。市政府先后出台了7份规范性文件，对改革中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后续市场监管、登记备案、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等具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一些规范性文件走在了全国前面，确保了《条例》的实施和各项改革措施能够落实到位，产生了比较好的效果。

2、逐步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一是按照《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市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目前，该平台已经收录了我市32多万家商事主体的登记备案信息和上万条信用信息，对每一家商事主体均形成了独立的信用信息档案。二是从去年3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实行年报公示制度，去年我

市商事主体年报公示率达到 92.66%，超过了改革前的企业年检率，在全国领先。作为全国试点单位，开展年报抽查工作，随机抽取了 1994 家已公示年报的商事主体作为检查对象。三是按照《条例》规定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不按期公示年报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已有 15917 家商事主体因无法联系住所、未按期公示 2013 年年报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四是探索“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目前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在相关资质审核、政府招投标、银行开户、金融贷款等活动中逐步应用，信用瑕疵的商事主体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约束，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逐步建立。

3、初步建立政府后续监管体系。为防止商事改革后政府监管缺位和监管力度减弱，一是根据《条例》第五条规定的“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市政府制定了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市属 28 个行政许可监管部门和 6 个垂管部门制定了各自的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按照行业管理分工确定监管职责，建立了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与条例同步实施。二是根据《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市政府对经营场所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了《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规定》，厘清商事登记机关、许可监管部门对经营场所监管职责，创新建立了“负面清单 + 分类管理 + 部门协作”的经营场所分类管理制度，对油烟噪音扰民、高污染、影响城市景观和历史风貌的经营项目，由市政府划定禁设区域，列出《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对禁设区域内的经营场所不予备案。同时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经营场所的监管职责和协调机制，在“宽准入”的同时，真正做到该放的放，该管的管到位。

4、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条例》的实施降低了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释放改革红利，激发了民间投资创业的热情。至 2014 年底，我市共

新增各类商事主体 70,273 户，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14.83 亿元，户均认缴注册资本额 286.7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80.80%、134.15% 和 29.51%，商事主体总量放量增长。在新设的商事主体中，私营企业占比 47.40%，个体工商户占比 50.62%；内资公司中有 98.97% 选择“零首付”出资，可见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众多的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成为改革的最大践行者和受益者。按照历年来厦门社会就业人数与新设主体量比推算，商事制度改革至少带动我市社会就业人数增加 27.67 万人，同比增长 76.8%，创业带动就业效果良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凸显。

5、便民利民初步显现。商事登记办理时限由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当日办结率达六成，登记和备案申请材料分别由原来的 14 项和 6 项大幅精简为 5 项和 3 项。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保留前置审批项目 7 项，前置转后置（照后审批）的审批项目 180 项，使改革后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22%，23.2% 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审一核”，74% 的事项“即来即办”。开发完善商事主体登记预审申报系统、经营项目规范表述自助生成器等应用软件；提升改造商事主体注册登记系统和网上申报预审系统，实现了外网预审申报信息与内网预审批操作的实时互通。这些措施大大降低了商事主体的准入门槛和经营成本，营造了厦门“为创业兴业引路，给企业发展松绑”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条例》的宣传培训工作有待于加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不够，让一些商事主体误以为有了营业执照就可以经营。当商事主体的经营项目涉及需要相关行政机关许可批准的，未及时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形成了一批有照无证的“灰色企业”，增加执法难度。另一方面，由于商事制度改革带来办事流程再造，新的信息化系统应用等形成新的工作程序影响到基层工作人员执法的准确性，需要进一步

加大培训力度。

2、商事改革尚未全面形成共识。《条例》从根本上改革了传统的企业登记制度,其规定的多项改革措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新时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选择。由于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目前还有一些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对《条例》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对改革措施的理解还不到位,导致在许可和监管实践中习惯于传统的老思想、老套路,对改革的一些制度和做法不熟悉,习惯于传统的许可方式和监管模式,商事制度的改革措施尚未完全落地生根。

3、政府监管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条例》的实施,商事登记门槛降低,客观上促进了创业的热情,新办的企业数急剧增加,同时也带来监管问题。在当前企业自主申报、准确申报意识不强的情况下,存在随意申报或申报扩大经营范围现象,特别是商事主体经营项目涉及多部门多项的行政许可时,多部门审批、监管职责交叉,申请证照需要较长的时间,尚存在监管脱节问题。如网吧经营涉及公安、文化、消防等部门,燃气充装企业涉及规划、消防、质监、园林(建设)等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监管中重审批轻监管或不监管不敢管的现象目前还不同程度存在。

4、企业信用体系还未真正发挥作用。《条例》实施后,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迅速行动,信息公开平台和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相继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商事登记、行政许可数据和一部分监管数据能够通过这两个平台相互推送和共享。但是由于部门间信息化水平不平衡、改革前形成的历史数据尚未共享、个别部门对商事制度改革认识不足等原因,一些部门未通过平台互联互通,还存在“信息孤岛”的问题,部门的后续监管信息无法实时传送到信息平台进行

公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还未真正建立。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指导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一方面提高广大群众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其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我市的商事制度改革情况,争取更广泛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都要加大《条例》的培训力度,使广大登记许可、监管执法干部更加熟悉《条例》的各项规定,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增强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市政府要对行政审批制度进行流程再造,以自贸区建设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贸区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的机制,在商事改革方面多做一些探索,整合各类行政资源,打破部门利益藩篱,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审批环境,提高审批效率。针对我市 28 个行政审批部门拥有的 7 项前置审批项目和 180 项后置审批项目,市政府要再做进一步的研究,认真梳理,结合商事制度改革,尽量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手续。同时要尽可能推行即来即办、网上审批,提供更多的便企利民措施,让改革释放出更多的红利。

3、进一步强化后续监管工作。市政府要梳理出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监管部门要落实好行业监督管理的职责,推动行业管理规范化、法制化。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要落实好许可审批与监管责任相一致的要求,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管,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经不符合许可审批条件的,要及时取消许可审批文件。政府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能要尽快到位。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真正做到部门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落实好市政府有关后续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形成监管合力。要加

强社会监督,建立行评纠风、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群众评议的监督网络,全方位约束和规范许可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共同推进企业自律、社会监督、行政管理的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4、加快商事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要进一步推动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和社会共治模式。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条例》的规定,研究借鉴兄弟省市以及境外有关信用监管的经验做法,重点解决四

个问题:一是实现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二是完善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谁公示谁抽查”的信息抽查机制。建立诚信引导制度,推动社会共治。三是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四是探索信用联合惩戒制度,细化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市场规范有序。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商事登记条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商事制度改革是我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厦门要在投资环境国际化上率先取得突破的要求,大力发挥特区新优势,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制定和实施《商事登记条例》为我市的商事制度改革提供坚强的法律依据和支撑。《商事登记条例》实施以来,市政府及各部门落实“宽进严管”的改革原则,实施“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年报公示制度、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制度和经营场所分类监管制度等改革制度措施,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审批与监管相一致的后续市场监管机制,构建全市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探索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新模式,初步建立起社会监督、企业自律和

政府监管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共治格局。现将《商事登记条例》贯彻实施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商事登记条例》的主要做法

(一)逐步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为落实《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的各项改革措施,市政府及时研究制定了《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规定》、《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办法》等 7 个规范性文件,对改革中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后续市场监管、登记备案、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等具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与《商事登记条例》同步实施;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商事登记机关,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细化条例的各项要求。去年 5 月,市政府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作为落实《商事登记条例》的配套法规。这一系列法规制度的出台,细化了条例的规定,确保了各项改革措施能够落地生根,执行到位。

(二)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一是落实“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市政府根据《商事登记条例》

的授权,先后两次公布商事登记前置审批目录,目前我市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仅保留 7 类 17 小项,其余审批事项均改为后置。二是将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扩至外资鼓励类项目,在全省率先对属市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外资项目实行“先照后证”。三是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并扩大至所有法人类商事主体。注册企业可以“零首付”,登记机关不再收取验资报告,激发社会投资热情,增强市场活力。四是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别登记备案,简化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建立具有厦门特色的经营场所分类管理制度。五是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完成了商事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 98 大项、249 个细项办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流程再造等工作;开发完善商事主体登记预审申报系统、经营项目规范表述自助生成器等应用软件;提升改造商事主体注册登记系统和网上申报预审系统,实现了外网预审申报信息与内网预审批操作的实时互通。这些措施大大降低了商事主体的准入门槛和经营成本,营造了厦门“为创业兴业引路,给企业发展松绑”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

(三)同步建立政府后续监管机制。为防止改革后政府监管缺位和监管力度减弱,明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强化部门监管职责,注重部门联动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一是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制定了厦门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市属 28 个行政许可监管部门和 6 个垂管部门制定了各自的后续市场监管实施办法,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行业管理分工确定监管职责,建立了部门间联动监管机制,与条例同步实施。二是根据市人大立法计划,去年市政府组织起草了《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的《查处办法》进一步落实了“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明确了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部门和监管

部门在查无工作中的职责划分,市政府办公厅据此印发了加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工作的意见,成立查处无照无证经营工作机制,依法确定涉及多部门职责的餐饮业、网吧、旅馆业等 9 个项目的无证经营主查处部门,明确“主查处部门为主查处、其他部门依法予以配合”的协调机制,防止改革后监管职责缺位和监管力度减弱。三是对经营场所实行分类管理制度,由市政府研究制定了《经营场所备案及监管规定》,厘清商事登记机关、许可监管部门对经营场所监管职责,创新建立了“负面清单+分类管理+部门协作”的经营场所分类管理制度,对油烟噪音扰民、高污染、影响城市景观和历史风貌的经营项目,由市政府划定禁设区域,列出《厦门市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其中涉及 3 项前置许可、10 项后置许可及 3 项一般性经营项目,对禁设区域内的经营场所不予备案。同时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经营场所的监管职责和协调机制,在“宽准入”的同时,真正做到该放的放,该管的管到位。

(四)初步探索信用监管机制。一是积极推动信用监管立法。市政府将“商事主体信用监管若干规定”列入今年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目前已经正式启动了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等准备工作,拟进一步推动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约束,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和社会共治模式。二是建立运行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按照《商事登记条例》的要求,市政府建立起全市统一的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作为商事主体登记和对外公示的法定载体。目前,该平台目前已经收录了我市 32 万家商事主体的登记备案信息和上万条信用信息,对每一家商事主体均形成了独立的信用信息档案。截止今年 3 月底,信息公示平台的累计点击量突破 1060 万次,查询量也超过 525 万次,我市商事主体在交易前上网查询对方的信息,已经逐步成为交易习惯。三是互推共享部门许可监管信息。信息公示平台与行政服务中心开发的行政审批管理

平台对接,实现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信息推送和数据共享。目前,平台间数据推送顺畅,截至今年3月31日,信息公示平台经由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向34家相关许可部门推送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92072条,接收24家许可部门通过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向公示平台推送的许可信息32816条。四是逐步实施信用监管制度。从去年3月1日起,在全省率先实行年报公示制度,去年我市商事主体年报公示达到92.66%,甚至超过了改革前的企业年报率,在全国领先,受到了国家工商总局的充分肯定。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不按期年报公示或者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商事主体,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截至今年3月31日,已有15917家商事主体因无法联系住所、未按期公示2013年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作为全国试点单位,开展年报抽查工作,随机抽取了1994家已公示年度报告的商事主体作为检查对象,并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了第三方服务,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抽查的商事主体进行专业的审计。五是探索“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目前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在相关资质审核、政府招投标、银行开户、金融贷款等活动中逐步应用,信用瑕疵的商事主体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和约束。

(五)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一是拓宽宣传渠道和方式,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宣传《商事登记条例》的主要内容、改革的变化和带来的便利。国办、国家工商总局专门组织《人民日报》等15家中央媒体到我市进行集体采访,并作了全面报道,扩大了全市在全国的影响力。各兄弟省市纷纷前来考察学习。同时,拍摄厦门市商事制度改革宣传片,配合市电视台拍摄《工商视点》,分专题宣传各项改革措施。二是印制各种宣传册(单)免费发放,印制发放了《商事登记条例》单行本1万余册,印制张贴信息平台、商事改革有关宣传海报数千份,还通过登记窗口,

发放《商事登记知多少》、《年报公示友情提醒》、《年报公示操作流程图》等多类宣传材料。三是增设服务大厅咨询窗口,增加自助服务设备和导办人员,解答有关改革后登记问题的咨询;利用厦门市中小企业博览会、台湾专业人才与项目对接会等大型活动,宣讲《商事登记条例》的改革惠企政策;深入中国进出口银行、轻工集团、国贸控股集团等企业和软件园管委会开展《商事登记条例》宣讲。

二、贯彻《商事登记条例》取得的成效

(一)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商事登记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匹配、与国际商业惯例接轨的商事登记制度及工作机制,使企业“放得开、办得好”,市场活力大大增强。一是激发了创业热情。2014年全年我市新设商事主体达7万余户,较2013年同期增长约80%,市场主体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在新设的商事主体中,私营企业占比47.40%,个体工商户占比50.62%;新设内资公司中,99%选择“零首付”出资设立,81.16%资金规模低于500万元,33.59%低于100万元。改革激活了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使他们成为改革的最大践行者和受益者。二是创业带动就业。按照2014年上半年厦门社会就业人数与新设主体量比来推算,改革至少给我市增加了27.67万的就业岗位,是2013年全年新增就业岗位的76.8%,达到了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效果。三是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从产业结构上看,第三产业为新设商事主体的投资首选,占比超过8成。从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首,认缴出资额达703.31亿元;科研技术服务业居第4,认缴出资额达110.77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第5,认缴出资额达90.11亿元,反映出我市各类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良好发展势头,也说明改革作为“主引擎”改善了我市的营商环境,从而激发了市场活力,优化了产业结构,增加了就业机会,提升了我市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政务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商事登记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当日办结率达六成,登记和备案申请材料分别由原来的14项和6项大幅精简为5项和3项;加快简政放权。对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保留前置审批项目7项,前置转后置(照后审批)的审批项目180项,使改革后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22%,平均办结时限压缩至法定承诺时限的1/3;审批环节全部精简到5个以内,23.2%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审一核”,74%的事项“即来即办”。

(三)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强化。在为企业“松绑”的同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企业信用自律,从管“进门”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的动态监管,真正做到“宽进严管”。按照“谁许可谁监管”的原则,全市28个市属许可、监管部门全部制定并公布了各自的后续市场监管方案。修订的《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成为全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来以地方立法形式规范调整无照、无证经营行为的首次尝试,国家工商总局张茅局长批示“推广厦门经验”。该《办法》坚持“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合理界定无照和无证经营行为,落实登记、许可和监管部门职责,确保改革后执法主体明确,监管责任到位。

(四)信用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突出“以信用促监管、以信息强监管”,依托“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形成部门协同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主体自治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截至今年3月31日,已有15917家商事主体因无法联系住所、未按期公示2013年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向社会公示590起工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等有关单位在办理登记备案、政府采购、银行开户、银行贷款等多个领域已开始对其实施限制或约束。

三、需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1. 社会对《商事登记条例》的理解还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商事登记条例》从根本上改革了传统的企业登记制度,其规定的多项改革措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新时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选择。由于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目前社会上还有少数人士对《商事登记条例》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对改革措施的理解还不到位,导致在登记和监管实践中习惯于传统的老思想、老套路,对改革的一些制度和做法不熟悉、不习惯,甚至有个别社会人士在媒体和公共场合提出质疑,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加大《商事登记条例》及商事制度改革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争取更多的人理解并支持改革。

2. 《商事登记条例》规定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不完全一致,需要根据中央改革精神进一步研究解决。厦门商事制度改革起步早于全国改革,在改革力度和深度上也超过国家的一般要求,很多方面在全国走在前列。但是由于先行先试,厦门的个别改革措施与上位法不完全一致,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股权登记问题。按照新修订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只有变更股东的情况下才变更登记,原股东内部转让股权不再变更登记。《商事登记条例》第八条规定投资人及其认缴的出资额是商事主体登记事项,股权变更应当登记。二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问题。国务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公示信息义务与《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也不完全相同,对企业公示年报信息的内容也不完全一致。

3. “信息孤岛”问题仍然存在,信息互联互通需要进一步加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后,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迅速行动,信息公示平台和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相继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商事登记机关、有关行政许可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商事登记、行政许可数据和一部

分监管数据能够通过这两个平台相互推送和共享。但是由于部门间信息化水平不平衡、改革前形成的历史数据尚未共享等原因,还存在“信息孤岛”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联动机制的效力,容易产生监管漏洞。

四、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商事登记条例》的建议

贯彻落实《商事登记条例》,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我市的商改工作起步不久,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改革的精神和部署,坚持商事制度改革的方向和原则,结合厦门地域特点和地方特色,正确认识和妥善解决落实条例、推进改革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深度和广度,通过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与问题,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

(一)加大《商事登记条例》的宣传力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改革共识。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商事登记条例》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一方面提高广大群众和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增强其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我市的商事制度改革情况,争取更广泛的理解与支持。同时,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机关和监管部门都要加大《商事登记条例》的培训力度,使广大登记许可、监管执法干部更加熟悉《商事登记条例》的各项规定,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增强执行《商事登记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以“三证合一”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将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我市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改革,将商事主体的有关信息记载于营业执照上,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同时,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下,试行“一照一号”改革,将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号整合为一个证照编号。这项改

革措施进一步简化了登记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能,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建议在自贸试验区内形成经验后,适时向全市推广。

(三)加强对商事制度改革过程中有关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制度改革的特色与优势。深入研究股权登记、信息公示等方面的问题,根据中央改革的精神和原则,本着有利于改革开放、便于企业和群众的原则,对应当由商事主体自行决定的事项,商事登记机关不再予以审批或登记;对具有厦门特色和优势的改革措施,如经营场所分类监管等,制度上更加先进,更便利企业和群众,应当予以坚持。

(四)研究制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制度,进一步推动厦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研究借鉴兄弟省市以及境外有关信用监管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我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的规章制度,重点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实现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二是完善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谁公示谁抽查”的信息抽查机制,建立诚信引导制度,推动社会共治;三是探索信用联合惩戒制度,细化违法商事主体名单制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五)强化落实“谁许可谁监管”,进一步完善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一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行业监督管理的职责,推动行业管理规范、法制化。二是各行政许可机关、监管部门要落实好许可审批与监管责任相一致的要求,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管,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已经不符合许可审批条件的,要及时取消许可审批文件。三是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好市政府有关后续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建立行评纠风、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群众评议的监督网络,全程立体地约束和规范许可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共同推进企业自律、社会监督、行政管理的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育生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4月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10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4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今年3月至4月，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六个区、停车场建设单位、停车场业主和运营单位、停车智能管理设备企业等参加的座谈会，了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组织执法检查组专题视察了体育东村收储用地改造停车场、世贸国际地下停车场改造和火车站南广场停车楼建设情况，听取了市建设局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执法检查组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情况

《条例》自2014年4月1日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内容，积极履职，在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出台了若干停车场管理配套政策，推动了一批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公共停车位建设并投入使用，市民规范停车、有偿停车意识显著增强，对

改善我市停车及交通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领导重视，加强联动协作。市政府高度重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由市建设局牵头，规划、价格、经信、公安交通、城管执法以及六个区政府等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每月定期召开停车场管理工作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分析研究停车场建设管理中的问题；督促各区明确区停车场主管部门，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形成管理合力，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二）出台政策，加强规划建设。我市于2014年7月制定了《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资金补助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市规划委于2014年5月出台《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规划指引》。市建设局、市规划委联合委托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厦门市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并已通过专家评审。2012年至今，已建在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共计11个，车位总计约5976个，相继利用15宗储备用地向社会提供临时公共停车位约2100个。2015年，按规划推动各区生成一批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计22个，停车泊位预估7087个，已在按计划上报市政府形成年度建设计划。

(三)多措并举,加强停车管理。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大力推动停车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功能拓展,推动一批停车场进行智能改造,在停车费结算上推行多卡支付。同时,市建设局编印办事指南,对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实施备案管理,截止2015年2月,网上申报备案的停车场共有177家,其中,通过申报的125家,总备案车位57337个。市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及时出台相关规定,组织修订《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停车收费服务。明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收费服务主体,思明区由所属街道进行收费服务、湖里区由一家国企进行收费服务。市交警支队对符合设置条件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统一进行编号、纳入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集中清理;推出限时停车措施,夜间划设临时停车泊位供市民免费停放,白天恢复道路正常车辆通行功能,合理利用有限道路资源。

(四)宣传培训,加强《条例》执法。《条例》颁布实施后,市建设局、各区及时将法规单行本发给相关部门、停车场建设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运用电视、报纸、短信、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建设局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市交警支队、市执法局等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市执法局还制定了《条例》涉及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法方面,市建设局组织开展了停车场专项检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0份,并对其中1家违规停车场进行了处罚。市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开展为期半年的停车场收费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了一批违规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的停车场,并统一规范停车场收费公示牌格式。市交警支队、市执法局按照职责,对各类违法停车行为加强执法,促使市民进一步增强规范停车意识。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停车设施总量远不能满足。相关部门在车位供给认识上意见不够统一,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了停车场建设管理各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相对于快速增长的机动车数量,停车位总量缺口仍然十分巨大,公共停车场数量不足、建筑物配建停车位难以满足停车需求现象日益突出。

(二)信息系统建设还不够完善。停车信息化管理系统尚未全面建成,群众对停车场公共服务平台的知晓率还不够,职能部门之间的管理信息还无法共享,停车位未能得到更为及时、高效的使用。尚未实现一台终端应对多种支付方式,部分停车场业主或管理单位对引入电子现金支付持观望态度。

(三)价格杠杆发挥还不够明显。不同区域、不同时段、不同类型停车场的差别化收费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区域的停车费用偏低,导致停车位周转率不高、停车楼空置率较高等现象。停车收费对停车位供给与购车需求调控的价格杠杆作用发挥得不够好。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服务不规范等情况仍然存在。

(四)部分条款实施还不够理想。《条例》第十条规定“新建商品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不低于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但保障房项目按照不高于每户0.5车位的标准执行,使得目前保障房项目一入住就面临停车难问题。《条例》第十五条提出多元化投资建设,市政府也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但实际执行效果不佳,无法形成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单纯依靠财政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局面亟需改变。《条例》第三十五条对道路停车欠费督促追缴做出了相关规定,《条例》第四十条对占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等严重违法行为赋予了城管部门必要的处罚措施,但上述条款在实际工作中执行效果不好。《条例》严禁私设停车泊位,但由于清除工作涉及部门多、执法取证难,该行为屡禁不止,管理效果不佳。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科学规划,加强停车场的合理配置。进一步加强停车场的科学规划,在办公商场、学校和医院等停车需求集中点及公共服务设施周边规划

公共停车场,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枢纽站设置停车与换乘接驳的配套公共停车场。进一步加大对岛内部分老旧小区及岛外各区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的关注,因地制宜地利用闲置地块或地下空间,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宅按照一户不低于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对确有需求的部分区域,结合周边交通条件,还可再适度提高配建停车标准。

(二)保障供给,加强停车场的建设力度。尝试多渠道保障停车场建设用地供给,允许企事业单位等业主利用红线范围内的空地、厂房和仓库等自有用地,改建成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鼓励在不影响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利用更多的政府储备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财政投入,出台更为优惠、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资金补助和奖励措施,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实现投资多元化。继续优化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审批服务,加快推进市、区两级政府已确定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

(三)合理收费,发挥价格杠杆调控。价格管理部门应综合调研当前停车场收费管理现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适度放开对停车场收费标准的管制。加大对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和不同类型停车的差别收费,形成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外围由高到低、有一定幅度的停车收费级差,强化停车需求控制管理。应考虑通过提高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价格,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和周边停车场入库率;通过提高收费价格,提高停车场收益,缩短投资回报期,吸引民间资本投资,进而促进更

多停车场项目落地;通过大幅度提高旧城区、中心城区和交通拥挤区域的停车费用,增加车辆的使用成本,利用经济手段调控居民交通出行方式,也以此抑制车辆的过快增长。

(四)加强执法,确保停车管理有序。各执法部门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加大对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道路违法停车的查处,积极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对占用人行道、住宅小区内违法停车问题进行查处,形成“严管重罚、违停必究”的良好氛围。对于私设车位问题,市政府应组织专项整治,明确牵头部门,设立举报电话,加大执法力度,防止违法行为回潮。同时,相关部门应探索有效途径,共同督促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欠费的追缴。

(五)信息共享,力争实现智慧停车。加快制定全市统一的数据采集和联网标准,推进我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用“云服务”等数字化信息技术,方便群众通过互联网、手机等方式实时查询周边停车位状况。建设多级停车诱导系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进一步推动错时停车,有效提高车位的使用率,实现停车资源共享。推广停车场智能化改造,方便业主管理和群众使用。以“便民开放、终端共享、资金安全”为原则,推动电子现金支付停车费用。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加快推动现有存在问题的解决,扎实做好《条例》的施工作。对确有实施难度的个别条款,相关部门应加强调研,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14 年 4 月 1 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一年来,针对我市停车难、停车乱的静态交通状况,市政府充分履行我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统筹协调及监督管理职责,市、区各部门协同合作,紧紧围绕“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建设目标,积极探索和研究对策,疏堵结合,努力推进我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出台停车场管理配套政策 5 个,已建和在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5976 个,增建临时公共停车位约 2100 个,停车场管理逐渐规范,市民规范停车、有偿停车意识显著增强。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提高社会认识。《条例》颁布实施后,由市建设局将《条例》单行本发至各区相关管理部门和各停车场经营单位,组织停车场经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市交警支队、市执法局等执法部门组织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市执法局还制定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市、区相关部门在我市主要媒体刊登专题文章,对《条例》中与市民生活相关的内容进行解释宣传,采用群发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市民对《条例》的知晓率,增强市民遵守《条例》的自觉性。

二、建立市级协调机制,加强市区两级联动,努力落实《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

一是加强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实施。裴金佳市长履新后,3 月初对我市交通改善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时,专门对停车场建设和管

理提出明确要求;黄强副市长多次组织现场调研和专题会议,对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进行专题协调和研究。为加强对《条例》的落实,市政府成立了厦门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厦府办〔2013〕173 号),并制定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3〕127 号)。二是明确职责。明确建设、规划、价格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分别履行统筹协调、规划、停车收费、交通管理等职责。三是建立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由市建设局负责牵头,每月定期召开停车场管理工作会议,召集相关部门分析研究停车场建设管理中的问题。四是加强联动。要求各区尽快明确区停车场主管部门,建立市区两级联动机制,形成管理合力,确保各项职责落实到位。

三、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提高停车设施供给水平,适当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一是出台鼓励政策。我市于 2014 年 7 月制定了《厦门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资金补助管理办法》,通过财政资金补助的举措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二是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公共停车场。2012 年至今,已建在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共计 11 个(见附件 1),车位总计约 5976 个。三是有效利用闲置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结合市人大代表关于利用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的提议,相继利用 15 宗储备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临时公共停车位约 2100 个,适当缓解停车位供需矛盾。四是适时调整配建标准。市规划部门按照《条

例》要求,于2014年5月出台《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规划指引》,新建商品住宅按照一户不低于一车位的标准进行配建。五是组织编制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市建设局、市规划委联合委托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厦门市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并已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按规划推动各区生成一批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计22个,停车泊位暂估7087个,将尽快形成年度建设计划(见附件2)。

四、强化使用管理,提高停车场使用效率

(一)信息管理。一是拓展停车信息系统功能。该系统功能涵盖道路停车管理、错时停车信息交换、非现金支付、手机APP等。二是基本完成停车信息共享平台的部署。在“政务云”开通云主机,实现各停车场的停车数据直传至市信息中心的“政务云”。三是停车费结算上推行多卡支付。全市电子通用停车费支付系统推行银行卡和e通卡、夏商卡、吉象卡、翼支付等电子现金的支付方式。

(二)备案管理。《条例》实施以来,由市建设局对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实施备案管理,编印办事指南,规范停车场设置和经营者管理秩序。截止到2015年2月份网上申报备案的停车场有177家,其中申报通过的有125家,总备案车位57337个。

(三)价格管理。一是规范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服务。经市价格部门核准,我市在岛内思明区、湖里区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收费服务(思明区收费停车位有4361个,湖里区收费停车位有3306个),由两区负责收费管理,思明区由所属街道进行收费服务,湖里区指定一家国企进行收费服务。2014年2月和2015年2月,市建设、财政、物价、金融办、人行等部门相继制定了《关于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停车场收费实行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停车场收费实行非现金收费的通知》,目前正在进行道路停车管理平台的布网和非现金受理机具布点工作,争取在

5月份前对思明、湖里区所有道路收费停车泊位实行电子现金收费管理。二是组织修订《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厦府〔2010〕375号)。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组织停车场经营者、消费者代表以及相关部门、专家召开讨论、论证会,目前正按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规范道路临时停车设置管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管理。一是进一步明确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条件、设置标准、设置程序、设置取消等规定,二是2014年初组织对思明区、湖里区道路停车泊位开展摸底评估,对符合设置条件的停车泊位统一进行编号纳入管理,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进行集中清理。三是首创限时停车措施,把有限道路资源错时开放合理利用,白天恢复道路正常车辆通行功能,夜间划设临时停车泊位供市民免费停放(详见附件3)。

五、大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促进停车行为秩序化和合法化

市建设局组织停车场执法专项检查。2014年7月开始,市建设局组织开展了停车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停车场的设置和经营,针对市民、市行风评议代表、媒体等对停车场存在问题的投诉和曝光,对违法停车场进行查处,到目前为止,共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0份,并对其中1家进行了处罚。

市价格管理部门组织价格行政执法。组织对停车场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取网格化分工监管的形式,市区两级联动,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停车场收费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了一批违规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的停车场,并统一规范停车场收费公示牌格式(详见附件4)。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按照《条例》的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各区的停车管理,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一是开展道路私设、违规停车泊位的执法。二是开展停车泊位

违停超过 48 小时的执法,切实加大“僵尸车”的整治力度。三是形成常态化巡逻查处。交警支队多措并举,大力推进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工作,形成常态化执法机制,通过严管重罚,营造规范停车的良好氛围。(详见附件 4)

市行政执法部门加大机动车占道、违规停放等执法力度。探索建立市、区两级网格化管理的巡查机制,形成“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无缝隙的工作制度,强化事前管理,努力推进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执法工作。(详见附件 4)

六、《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条例》实施一年来,市、区两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努力落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各项职责,但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停车场建设管理面临的供地、资金、管理等瓶颈问题日益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公共停车场配比不够、建筑区划配建车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停车场多元化建设和运营探索还不够,单纯依靠财政投资或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局面亟需改变;停车信息化管理水平尚待提高,停车泊位未能得到更为高效的利用;职能部门间的管理信息无法共享;停车收费价格还未能起到抑制购车和调节出行的作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还未到位,停车欠费、收费服务不规范等情况依旧存在。

(一)现阶段对车位供给认识存在分歧在所难免,但急需统一到《条例》的要求上来。城市静态交通主要指车辆的停放。长期以来,与城市动态交通相配套的城市静态交通建设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目前我国也还没有形成一套符合现代城市运营体系的整体解决方案。控制停车需求应当基于适度的停车设施建设规模,通过减少或分散需求使供给与需求达到相对均衡状态,将停车需求的增长控制在社会所能承受的范围内。

当前社会各界对停车场建设持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赞同者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停车场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城市和各类建筑目前面临的交

通拥堵问题,不赞同者认为建设更多停车场会引导更多市民购买机动车,使得城市交通更加拥堵。未能达成共识的后果极大地影响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 and 政策制定。

因此,体现在停车场建设规划上:一是配建停车场标准相对偏低,一户一车位的标准还是无法缓解停车难,特别是保障房项目按照不高于 0.5 车位/户标准执行,使得目前保障房项目一入住就面对小区停车难的问题。适度提高配建停车场标准,如新建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全部户型严格执行一户 1.5 车位标准,新建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大户型(建筑面积 $\geq 144\text{ m}^2$)执行 2 车位/户标准,保障房项目按照不低于 1 车位/户标准,可以较好的解决今后停车难的问题。二是对于公共停车场建设支持力度不够。目前我市停车泊位增量有限,但汽车保有量仍以每月近万辆剧增。近两年来,我市以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数量(岛内 8500 个,岛外中心城区道路泊位数)为停车设施建设总目标数,在岛内各街道、岛外中心城区选点建设公共停车场,以期消化一部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退位于路。三是旧有设施改造成停车场的政策措施有待补充完善。新建和挖潜是停车供给的两个主要抓手。目前电商的冲击造成一些实体商场难以为续,今后实体商业设施的转型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要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理念来实施规划管理,有针对性有前瞻性地出台推动旧有设施改造成停车场的相关措施,允许业主在不改变原土地取得或批准方式的前提下,将建筑物配套商业设施改造成临时停车场进行经营,起到既能有利于企业经营又能缓解停车难问题的效果。

《条例》明确提出,要立足我市的实际,在鼓励探索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改善停车状况,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据统计,当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约 120 万辆(其中汽车 82 万辆),但全市停车各类泊位总数仅约 21 万个,每辆车只拥有 0.25 个泊位,与国际通行的每辆车 1.4 个泊位的标准相距甚

远。停车泊位供需缺口相当大,随着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停车供需矛盾还将进一步加剧。因此,统一停车供给管理认识刻不容缓。

(二)停车场多元化建设和运营尚需进一步引导和鼓励。从我市现状出发,单纯依靠政府财政投入或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停车场是远远不够的,因而《条例》对公共停车场多元化投资建设和经营(第十五条)给足了政策、留足了空间。但目前引导和鼓励业主对既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或停车位进行改造、增建各类停车设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政策尚在摸索阶段,真正形成停车场多元化建设和运营局面有待时日。积极探索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形式,建立有效的公共停车场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其中,以企业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改造和运营主体,是下阶段工作的重要方面。

(三)停车场规范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停车违法行为执法难。近年来因停车位不足,存在实际停车需求,造成私设停车泊位逐渐增多,而清除这些私设车位涉及多个部门,执法程序较多,取证难,管理难度大,即便清除过后管理无法及时跟进,经常发生重新私设车位现象。另外,住宅小区里的违法停车的执法,目前市、区执法部门还未制定相应执法查处的指导意见,使得小区“僵尸车”、乱停车等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二是停车行为管理手段落后。全市公共停车场共享信息平台还未建成,停车场实时信息采集还未完成,停车诱导信息发布量少,导致停车位未能更为有效地得到利用;政府部门间的车辆管理信息、违法停车查处等管理信息无法形成共享。目前,车位用地紧缺(含征拆)、造价成本高(地上车位平均10万/位,地下车位平均15~20万/位),如能利用信息系统推动错时停车,有效提高车位的使用率和周转率,一来信息系统建设成本比车位造价更为低廉,二来可以解决公共停车场用地不足问题。以全市21万停车泊位计,通过信息系统盘活

其中的10%,则每年可节省建设资金30亿元。因此,加强停车管理信息化建设是解决停车难的另一便捷、有效途径。三是停车收费价格还未能起到抑制购车和调节出行的作用,同一区域不同类型停车场的差别化收费机制还未建立,一方面市民购车和驾车出行的石头还未明显转变,另一方面“地下不停停地面,地面不停停路边”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还未到位,停车欠费、收费服务不规范、收费乱象等情况依然时有发生。

(四)《条例》部分规定尚未实施到位。《条例》第三十五条、四十条、四十一条中对道路停车欠费督促追缴和拖移违停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是立法的一大突破,但相关部门在实施中由于受到上位法的制定限制,一直无法实行。

七、下一步采取措施

接下来,市、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贯彻实施《条例》的力度,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制定具体工作要求,主要有:

(一)加强宣传。要进一步加强宣传,让停车场加强规划建设、增加供给形成共识、形成合力。要改变市民停车观念,在目前用地紧缺的情况下,逐步适应第一医院、妇幼医院、江头停车楼等机械式停车建设模式,对市民反映的机械停车楼运行速度慢,应加强宣传解释,让市民理解等候时间相对较长是因为单位时间内存取车的数量太。让“公交优先”、“停车占用公共资源需缴费”、“停车超过48小时即违法行为”等意识深入人心,共同推进“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美好愿景的实现。

(二)推进停车场多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按照《条例》的规定,深入研究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在停车场建设上从土地利用和供给、投资建设、经营等方面形成系统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促进城市停车场建设和运营;在停车场管理上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强化各部门联动合作和管理力度,制定停车收费管理和价格标准,统一全

市停车收费管理,规范停车场经营和停车行为,在大力加快停车场建设的同时,对建成后的停车场周边道路停车和泊位设置进行严格的管理及合理的调整,疏堵结合,有效遏制城市停车乱象。

总之,《条例》实施以来,从立法上为政府实施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促进了政府建立健全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提升了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力

度,规范停车场经营服务秩序,强化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整体上有效推动了我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工作。市政府将继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吸收借鉴其他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做好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特此报告。

附表1:

2012年以来厦门市部分建成及在建公共停车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车位数	备注
1	江头公园停车库	机械式	285	已投入使用
2	机场地下停车库	地下自走	1111	已投入使用
3	会展中心三期	地下自走	600	已投入使用
4	同安双溪公园地下停车场	地下自走	99	已投入使用
5	闽南古镇地下停车场(配建)	地下自走	684	已投入使用
6	上古街公共停车楼(第一医院)	机械式	798	已投入使用
7	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	地下自走	1300	在建
8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公共停车库	地下自走	460	前期工作
9	海沧湖市民公园配套停车场工程	机械式	219	已投入使用
10	蔡塘小学地下停车场	地下自走	420	内部施工
11	双十中学海沧附属学校地下公共停车库	地下自走	460	已投入使用
	总计		5976	

附表2:

拟推动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

序号	所在区域	停车场名称	位置	服务区域	用地面积 (m ²)	泊位数 /个	停车场类型	建设模式
1	思明区	小学路停车场	小学路	小学路片区	3334	200	地下车库	结合商业办公、生鲜超市建设
2		厦大下弦场停车场	厦大演武操场	厦大	59900	1000	地面停车场	结合操场改造建设
3		一中体育馆东侧停车场	一中体育馆东侧	万寿片区	4225	140	地下车库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4		南湖公园停车场	南湖公园东门	南湖公园及槟榔片区	3021	300	地下车库	纯停车场, 允许增建出售
5		狐尾山东门停车场	狐尾山东门	狐尾山公园及滨北	2392	200	机械式停车场	市政集团建设
6	湖里区	和通里社区停车场	和通路	东渡濠头	6520	300	地下车库	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7		中医院停车场	仙岳路	江头街道	9000	600	机械式停车库	中医院内部建设
8		下忠停车场	枋湖北二路	禾山街道	9000	300	地下车库	结合学校建设
9		祥店停车场	仙岳路	禾山街道	3000	300	地下车库	结合绿地建设
10		大唐世家停车场	火炬二路	火炬园区	5000	150	地下车库	结合绿地建设
11		高崎火车站停车场	高崎站	殿前街道	5800	150	地面停车场	结合高崎站建设
12	海沧区	延奎小学停车场	海裕路	延奎小学及周边区域	12763	200	地下车库	结合学校操场建设
13		绿苑海景停车场	滨湖东路	海沧生活区东南部	6842	160	地下机械式停车库	纯停车场

序号	所在区域	停车场名称	位置	服务区域	用地面积 (m²)	泊位数 /个	停车场类型	建设模式
14		体育中心小学停车场	湖岸五路	海沧体育中心周边区域	11762	307	地下车库	结合学校操场建设
15		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停车场	嵩屿中路	外国语学校及周边区域	7267	485	地下车库	结合学校操场建设
16	集美区	轮机学院停车场	印斗路	集美学村	35000	500	地下停车场	结合操场地下建设, 缓解集美学村停车压力
17		诚毅停车场	诚毅东路	西亭中心区	6162	200	地上停车楼	结合公交首末站建设
18		孙厝农贸市场停车场	集美大道南侧	侨英	1200	50	地面停车场	结合市场建设
19		乐安中学操场下停车场	同集路西侧	侨英	9000	200	地下停车场	结合学校操场建设
20	同安区	祥平一路南侧停车场	祥平一路南侧	周边居住区	2086	70	地面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
21	翔安区	五星居委会西南侧用地停车场	五美西路	龙翔、新华都商业圈	4311	400	地下车库	综合开发建设
22		大嶝小镇一期B区	大嶝东路	大嶝小镇	200000	875	地下车库	地块已拍出, 场地已平整, 近期综合开发
	总计					7087		

附表3：

各职能部门履行《条例》规定的停车场 管理职责情况一览

序号	管理职责	职能部门	具体内容
1	信息管理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等部门	联合开展我市停车信息系统和全市电子通用停车费支付系统的建设
2			全市电子通用停车费支付系统目前推行银行卡闪付和e通卡小额支付等多元化的支付方式
3	备案管理	市建设局	对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实施备案管理。到2015年2月份网上申报备案的停车场有177家，其中申报通过的有125家，总备案车位57337个
4	价格管理	市物价部门会同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组织修订《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厦府[2010]375号）
5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2014年2月制定了《关于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停车场收费实行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6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5年2月制定《关于对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停车场收费实行非现金收费的通知》
7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管理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明确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条件、设置标准、设置程序、设置取消等。
8			2014年初组织对思明区、湖里区道路停车泊位摸底评估。确认并在厦门日报公示了8651个停车泊位，撤除了305个停车泊位，增设了89面禁停标志和停车指示标志。期间，根据道路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调整停车泊位设置，如：在湖里区枋湖路支路增设了87个泊位，撤除了金山小学门口设置的17个泊位及嘉禾路35个泊位。
9			首创推出限时停车措施。目前已在思明区、湖里区向社会进行公告一批限时停车路段，规范设置6条路段，189个道路限时停车泊位，其中，思明区公园西路溪岸路至斗西路段14个、西堤南路51个、西堤路西堤南路至西堤南三路段9个、西堤南三路26个、东港北路24个，湖里区兴隆路仙洞路至嘉禾路段65个。

附表4：

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览

序号	职能部门	专项检查	具体内容
1	市建设局	停车场执法检查	2014年7月开始,市建设局组织开展了停车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停车场的设置和经营,针对市民、市行风评议代表、媒体等对停车场存在问题的投诉和曝光,对违法停车场进行查处,到目前为止,共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0份,并对其中1家进行了处罚。
2	市物价部门	价格行政执法	2014年11月10日开始,开展“使命·荣誉”价格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将停车场(位)乱收费作为整治重点。期间共收到相关投诉、举报147件,立案查处16件,经济制裁总金额为19043元。另据统计,2014年全年共查处停车场违法收费案件15件,罚款总金额达211930元。
3			组织对停车场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取网格化分工监管的形式,市区两级联动,进行了为期半年的停车场收费专项检查,集中查处了一批违规收费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的停车场。
4			规范停车场明码标价公示牌。2014年8月5日出台《厦门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重申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通知》。
5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各区	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开展道路私设、违规停车泊位的执法,2014年9月份、12月份组织思明、湖里区交警大队协同辖区城管办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思明区共清除违规车位16条路段174个停车泊位,拆除私设停车锁等55处281个;湖里区清除12条路段207个停车泊位。
6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各区	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开展停车泊位违停超过48小时的执法。支队多次联系省交警总队相应增加处罚代码,纳入“六合一”处罚平台系统;组织专业民警开展调研,针对性地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查处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持续超过四十八小时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厦公交警〔2015〕8号),为基层日常管理提供操作性;以市局道交办名义组织各公安分局分阶段在全市范围开展道路交通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切实加大“僵尸车”的整治力度。2014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开展的第一阶段行动期间,思明分局就查处了违法停车18085起(现场处罚101起),拖曳违法车辆72辆;湖里分局查处了违法停车19203起(现场处罚174起),拖曳违法车辆174辆,营造了严管重罚的氛围。

序号	职能部门	专项检查	具体内容
7			形成常态化巡逻查处。支队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依托市局道交办,每月对各区执法情况进行通报点评,督促辖区派出所加大对违停车辆的处罚力度,2014年6月至12月共全市通报了6期违法停车执法情况。其次是建立每日警力和视频巡查相结合工作机制,并组建“视频拍摄小组”不定期实地考察通报各严管整治路段停车秩序,提高巡查覆盖面,提高整治效益,仅今年1、2月份,就通报了3起违法整治情况,期间共查处了5747起违停行为。严格处罚措施加大现场处罚及拖曳、锁车措施力度。对驾驶人有在现场的,一律以违反禁令标志或标线进行现场处罚;对驾驶人离开现场的,能拖移的一律强制拖移,特别对12条严管道路的违停行为按违反禁令予以处罚,罚150元、记3分,加大震慑力,营造严管氛围。2014年,全市共查处了189502个违法停放行为。
8	市行政执法部门	机动车占道、违规停放执法	2014年4月以来办理群众关于停车问题的投诉500多起。对机动车占道、违规停放行为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进行清理整治,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投诉在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放车辆违法行为300多起。湖里区2014年4月1日以来共接到并处理了各类公共停车场和建筑区划内非法停车报案4182起,均通过联系车主到场,责令或劝导其移车处理,清理拆除在道路和共有部位停车位上非法设置的停车锁、柱、链、石墩、三角架等设施共计823个。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思明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李天送提出的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李天送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0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明聪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思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思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李天送,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思明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李天送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5 年 5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事项的议案。

厦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5月27日 (星期三) 上 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8:45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议案的报告; 2、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郑道溪	裴金佳 郑岳林	裴金佳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二、分组审议(8:45-9: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人事事项。	许晓斌 王伟文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9:00-9:1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9:1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人事事项。	郑道溪		国桂荣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5 年 5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黄文辉、林锐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